

廠商會對修訂稅務條例第 39E 及 16EC 條的建議

背景

自2000年代初期以來,香港稅務局援用原本屬於反避稅條款的《稅務條例》第39E條,拒絕對進料加工情況下香港企業提供機器設備給中國內地生產商所產生的費用准予稅務抵扣。另一方面,為鼓勵本地科研及本地企業廣泛使用知識產權,政府根據2010/11預算案的建議,在原有為購買專利權及工業知識提供稅務抵扣的基礎上,加入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所產生費用的稅務抵扣;但同時亦通過了一項防止濫用稅務抵扣的條例「第16EC條」,規定如果知識產權的費用將不予抵扣。

稅務局就第39E條和第16EC條的詮釋與執行極具爭議性,引發了局方與納稅人之間曠日持久的爭論,亦加重了許多從事加工業務企業的經營成本。商界以及稅務專業界均指出,稅局以反避稅的觀點和準繩來對待業界正常的經營活動,失之偏頗,亦非相關法例訂立時的原意,更嚴重影響香港企業的競爭力;不但阻礙了「珠三角」港資企業的轉型升級步伐,亦不利於香港企業把握目前「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歷史性機遇。

專項研究

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須策略性地運用稅務措施,以應對經濟轉型和全球競爭的新形勢;政府已落實兩項稅務措施,包括實施「利得稅兩級制」以及為企業的研究開發支出提供多倍的稅務扣減。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政府的稅務「新政」突破了一直以來視稅收制度為「鐵板一塊」的思維定式。在全球主要經濟體紛紛調低企業稅率水平和推行稅務制度改革的態勢下,政府應努力維持本港稅務方面的競爭力,除了進一步善用「積極的稅務政策」來引導和支援本土產業的發展之外,亦應緊貼國際和區域的發展動態,以更廣闊、具全域性的宏觀視野來優化本港的稅制;而當務之急是應將港商的境外經營活動納入將來產業政策和稅務政策的考慮範圍之內,以適應、支援和助力香港企業的「延外式」發展。

廠商會於2017年下半年與一家稅務諮詢機構合作,就香港稅務局

有關《稅務條例》第39E條和第16EC條的法律詮釋和執行實務進行了了技術性的分析,並探討了優化有關稅務條例的可行方案。廠商會在是項研究的基礎上發表《有關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及第16EC條的建議報告》,並提交予向財政司司長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作參考,冀望政府能在推行「稅務新方向」的背景下重新審視有關稅務條例,並帶動社會各持份者的討論,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

修訂稅務條例的新視角

廠商會在《有關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及第16EC條的建議報告》中指出,當前內外環境的多項新發展已為重新檢討和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和第16EC條提供了新的視角:

其一,當前香港正大力促進創新和科技發展,政府擬從增加研發投入、提供稅務優惠、完善科研基建以及培育人才等方面著手,為創料、創業和創意活動營造良好的生態環境,推動業界在創科路上奮起直追。但須指出的是,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之下,創新及科技的應用已突破了地區的界限;如果對企業於香港境外使用的機器設備、知識產權之相關費用的稅務抵扣施以不當的限制,無異於「作繭自縛」,一方面會令政府鼓勵企業提升技術裝備、加強創新等政策的實際效用大打折扣,另一方面亦不利香港打造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其二,特區政府已宣佈將引入詳盡的轉讓定價法例;該稅務原則要求關聯方(及非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應以公平價格(Arm's Length Basis)定價,而進行交易的企業所賺取的利潤須按交易雙方獲得的經濟利益、承擔的風險以及體現的職能來釐定。從事加工業務的香港企業擁有相關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並提供予加工方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他們於價值鏈中擔任主體的角色(Principal),而加工方只是依照香港企業預設的規格和指示進行生產的分包商(Limited Risk Contractor)。基於這種功能和風險的分配,整個加工業務價值鏈中產生的商業價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港商為外地加工方提供的機器設備、技術及知識產權。

從轉讓定價角度看,香港企業理應賺取整個生產鏈的剩餘利潤(Residual Profits),而外地加工方則只能根據其承擔的有限風險及功能獲得常規程度的利潤(Routine Profits)。也就是說,香港企業在符合轉讓定價原則下所賺取的利潤,其實已將其提供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予外地加工方的因素納入了考慮。故此,香港企業理應就相關利潤於香港繳納利得稅;而作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一方,他們的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不論是否被外地加工廠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理應可以獲得稅務扣減。

其三,香港各界正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越來越多的港商有意到沿線國家投資甚至開展生產業務。鑑於「一帶一路」國家多為法律制度尚未健全的新興經濟體,對投資者權益以及知識產權的保護仍有待完善;即使在有些情況下企業從海外加工方收取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他們在收款或跨境匯款時,亦可能因當地信用制度落後、外匯管制等原因而遇到困難。故此,香港企業若須提供機器以及知識產權予海外加工方使用,一般仍會選擇由香港公司自己持有。但如果港商在稅務上無法就購買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而獲得費用方面的抵扣,他們到香港以外地區開設廠房和投資的興趣亦可能會減低。

此外,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的啟動,區內經濟和社會融合的步伐加快,亦為香港稅制帶來新的挑戰和新的考量點。正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在立法會回應吳永嘉議員就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的提問時指出,粵港澳大灣區或可為重新探討這一議題提供一個契機,「大灣區的經濟,要做到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都是無障礙地流通,那麼機器都可以自由流通都是可以考慮的」;她並表示,政府將會研究《稅務條例》的相關條例,力爭在滿足本港稅務完整性以及保障稅收的同時,又能夠與時並進。

稅法修訂的方向

鑑於修訂與跨境業務相關之稅務法例的現實意義已不單單是為廠商在境外的發展消除桎梏,亦是體現和深化特區政府的產業政策以及提升香港稅制競爭力的必行之舉,更關乎本港能否有效地配合國家的發展策略以及把握當前國際經濟合作的新機遇。廠商會建議,特區政府盡早將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第16EC條等提上議事日程,以新思維和全局的視野,優化跨境業務的相關稅法和實務準則,允許港商在境外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獲得香港的利得稅扣減,為業界在內地以及「一帶一路」的擴展業務提供財稅誘因和政策支援。

廠商會並就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第16EC條提出以下的建 議方案:

1. 改變第39E條稅務條例下「租約」的定義

香港企業於《稅務條例》第39E條下遇到的挑戰主要是源於《稅

務條例》第2條對「租約」設下廣泛定義。根據現行條例,「租約」 包括任何給予機器設備予另一單位的安排,不論提供機器設備一方是 否收取任何租金。為了解決上述情況,建議對《稅務條例》下「租約」 的定義應作出修訂,將香港納稅人在不收取租金情況下給予機器設備 予另一方用作生產其銷售產品的安排從「租約」定義中剔除,從而把 「租約」的定義局限於一般提供機器設備而收取租金的安排。

2. 改變第16EC條稅務條例下「使用」的概念

根據《稅務條例》第16EC(4)(b)條,當香港企業的知識產權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不論有否收取任何的特許權使用費,購買相關知識產權的費用將不予稅務抵扣。為了避免以上問題,建議《稅務條例》第16EC(4)(b)應不適用於將香港納稅人給予知識產權予另一方作生產其銷售產品的安排,從而把《稅務條例》第16EC(4)(b)的應用範圍局限於一般提供知識產權而收取特許權使用費的安排。

2018年2月5日